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1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发出了书面会议通知。

三、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9月22日以书面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批准本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江铃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分销服务合同》,并授权公司执行副总裁袁俊华代表公司签署。

二、董事会同意福特汽车公司和本公司之间的《关于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资及股东协议的修订和重述(2025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由公司执行副总裁袁俊华代表公司签署。

由于福特汽车公司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在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吴胜波先生、Ryan Anderson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5-042

200550 江铃B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因公司乘用车业务发展的需要,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本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和江铃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签署了《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分销服务合同》,委托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向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全面的分销服务。

2.本公司拟与福特汽车公司(以下简称“福特”)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向江铃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福特(上海)”)进行增资,其中本公司以债权方式出资126,378万元,福特以现金出资121,422万元,用于清偿江铃福特(上海)的负债。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江铃福特(上海)51%的股权,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关联关系概述

福特持有本公司32%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委托提供分销服务,以及向子公

司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需履行的相应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22日书面会议通过了本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分销服务合同》,以及本公司与福特之间的《关于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合资及股东协议的修订及重述(2025年)》。在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吴胜波先生、Ryan Anderson先生、熊春英女士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同意上述议案。

3.因公司增资金额超过本公司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增资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与福特之间的整车分销服务合同

(一)合同各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第36层03单元

办公时间:2019年4月12日

法人代表:SHENGPO WU(吴胜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或合资)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等。

福特的有关信息请参见下一节中的相关介绍。

公司名称: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迎宾中大道2111号江铃汽车大厦

办公时间:2013年10月11日

法人代表:袁俊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及汽车零部件。

2.财务状况

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财务数据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

3.资信情况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铃福特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或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211号第36层06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继峰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销售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汽车零部件等。

3.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分销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江铃合同产品是福特江铃国产福特整车,即“由江铃已经和即将生产的适用于中国市场的国产福特品牌乘用车和同福特品牌皮卡”以及用江铃江铃国产福特整车的零部件和附件和适用于江铃江铃国产福特整车的精品,保养套餐及延伸售后服务等。

2.作为江铃合同产品的主营业务,江铃汽车委托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按照本合同在中国市场内为江铃合同产品提供的分销服务,包括与合同产品的营销、销售、服务以及经销商的建立、管理和协调有关的业务经营等活动,作为福特品牌方以及分销服务商,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将对福特品牌经销商网络进行统一的营销和渠道管理。

3.江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作为江铃汽车的全资子公司,将按照江铃汽车的授权实际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按批售合同产品和服务支付分销服务费等事项。

4.就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与同合同产品相关的分销服务,江铃汽车应向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相关的分销服务费。

5.本合同自首页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直至江铃江铃国产福特整车生命周期届满。

注:上述向福特汽车销售服务(上海)有限公司支付的相关分销服务费用年度金额预计约人民币2.5亿元至3亿元等。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协议中的服务费为议定定价,价格通过成本核算、报价、双方谈判来确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对公司的影响

江铃福特(上海)截止2025年6月30日的总负债为22.96亿元,其中对江铃汽车的债务为14.7亿元,主要是由日常经营产生。

江铃福特(上海)截止2025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将与召开批准此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并公告。

三、股权结构

江铃福特(上海)本次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江铃福特(上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鉴于江铃福特(上海)的负债中占比较高的部分为对本公司的负债,公司拟以债转股,福

特以现金向江铃福特(上海)增资,用于清偿江铃福特(上海)的负债。增资前后,江铃福特(上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2.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议案名称及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出席召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10月16日 14点5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本行总行

(五)网络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6日

至2025年10月16日 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15:00-25,9:30-11: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八)本公司董事于2025年9月23日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2票,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段红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段红生先生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关于选举陈泽霖先生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2 关于选举李鸿先生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本议案审议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日期为2025年8月29日的董事会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项议案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段红生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

√

2.00 关于选举陈泽霖先生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2.01 关于选举李鸿先生担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

(二)议案表决的临时公告: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2日开始停牌,停牌期间,公司股票将不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5日复牌,复牌首日涨跌幅限制为20%。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6日恢复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7日恢复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8日恢复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29日恢复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9月30日恢复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0日恢复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11日恢复正常交易。

公司股票于2025